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